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謝明華

相 對 人 江洗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日前以債權讓與通知書寄送相對人戶籍址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7樓」，惟遭郵局以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債權讓與通知函影本、退回信封、戶籍謄本影本各一件為

01 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寄發債權讓與通知書，其送達地址為
03 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7樓」，該通知書雖經郵局
04 以「遷移不明」為由退回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新竹縣政府
05 警察局竹北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上開之戶籍地址訪查，據該分
06 局職務報告所載，相對人已搬至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
07 號，有該分局民國115 年1月9 日竹縣北警偵字第114101802
08 5號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
09 事，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